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公告

富建兵：本院受理原告张亚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（诉讼请求：1.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20000元；2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【该利息以欠付120000元为基数，按照一年期LPR3.0%从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以上暂合计120000元）；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，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】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。本院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，在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青龙山法庭二法庭公开审理此案，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